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合肥六中消防维保（第一年续签）

项目编号：2024BFFFN01673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第六中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六中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合肥市第六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合肥六中消防维保

1.2.2 服务内容：消防维保检测及托管业务

维保范围：合肥市第六中学内共设有学生公寓、教学楼、食堂、会议中心、图书馆、科创楼、艺体中心、体育场等相关公共场所。其中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监控室、消防泵房、常开式防火门联动系统、灭火器充装检测、消防设备损坏更换。

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结合采购人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使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2.3 服务质量与要求提供日常维保、年度检测、日常故障检查、维修更换、值班等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建议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勘察、熟悉现场，成交后负责对现有故障的维修及损坏配件的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费用；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下交付下一家维保单位）

（一）人员要求

1. 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委派消防维保技术人员（1人）24小时值守服务（包括节假日），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消防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校巡查、维修、值班

2. 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须配备2名及以上服务人员现场保障，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3. 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行事历为准）消防监控室人员的配置，亦可由驻点人员持证兼任

（二）保养要求

1. 维保期内对到期的灭火剂重新灌装，确保有效，并收取摆放到位。

2. 严格贯彻执行维保行业质量标准，维护用户利益。严格按照消防维护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精心维护、保养采购人的消防系统，并且诚心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派的专业人员的检查。维保质量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消防设备器材维修与保养范围逐一检查维修，并撰写维保报告，提供给采购人。更换单件设备价格在500元以下，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超过500元的设备及部件，维修前须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定后再进行维修。

4. 配件要求为厂家配件，更换设备零部件的品牌与采购人现场安装的零部件品牌一致。若需更换的品牌停产，出现市场断货，替代产品应与原产品同一档次且须经采购人确认。

5. 每周一次例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出具检查报告由采购人负责部门签字确认。检查不及时或检查不到位，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6. 在冬季，尤其是极寒低温天气，要提前对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集中保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都能顺利地工作。如因检查防护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成交供应商从事维保的人员在采购人单位的一切行为及安全保障均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首先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采购人将系统全部移交于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8. 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2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的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故障原因和存在困难。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10、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以上消防的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确保其能正常操作及使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三）巡查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每天对整个校园内消防报警系统巡检一次（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消防报警设备状态、外观等巡查，发现故障、设备脱落及时修复，如需更换设备及时上报贵校并更换）。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周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 50%。

（4）每周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每周进行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周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 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 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 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 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2. 消火栓灭火系统

(1) 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 每周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 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 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 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 每周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 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3. 消防水喷淋系统

(1) 每周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 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 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 试验系统供水情况; 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 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 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 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每周手动启动喷淋泵, 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 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 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 喷淋泵是否启动, 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周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 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 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4. 防排烟系统

(1) 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 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 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20%和 30%, 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 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2) 每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 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3) 每月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 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4)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 启动送风机、排烟机; 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 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5. 防火分隔系统

(1) 每周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 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 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 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 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 如需更换, 应与采购人保卫处联系)。

(2) 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3) 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系统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 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4) 每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 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 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7. 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 每周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8.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1) 每周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 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 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每周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 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每周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 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保养工作。

(4) 每周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每周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每月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9. 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 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门开闭是否正常。

(2) 每周系统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技术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工作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3) 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每天对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查看；每周的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主要组件进行测试和对线路的查看。

(四) 其他要求

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2. 维保内容严格按维保方案进行，不得有任何减少项目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按计划对消防系统定期进行检查、维保。进行自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定期系统检查，对系统进行抽查，并提供维保报告。每次检查完毕，出示检查报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建立年度维保档案。

4. 如遇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成交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确保消防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消防（年度）检测中，成交供应商做好消防年底考核迎检工作及各种消防工作及安全检查，并保证采购人能够顺利通过考核。考核无法通过或收到罚款单的，成交供应商须加倍赔偿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针对不同区域做 4 次系统全面的消防演练。

6.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针对不同对象做 4 次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教育。

7. 合同违规，扣除违约金 3 万元/年。合同违规行为包括：

(1) 出现消防隐患，3 天内没有发现，没有解决，没有上报，没有处理。
(造成重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 值班人员缺岗、串岗、醉酒等违纪行为；

(3) 操作失误或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或人员损伤。(造成严重后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双方追加约定的其他合同违规行为。

8.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公司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每年对采购人消防设施进行消防检测，成交供应商确保年检通过。未通过检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维修，直至通过检测，并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消防部门备案。

1.3 价款

合同金额：小写：180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元/年。包含所投服务、税费、驻点人员工资、配件更换费用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费，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乙方付款账号：

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2090268472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本年度维保期限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六中学菱湖校区

1.5.3 服务方式：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维保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政府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第六中学（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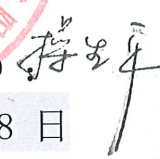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8日

乙方：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2090268472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瑶海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序号	事项
1	项目负责人：赵宝柱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邵晓楼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25 年合肥六中菱湖校区消防维保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方）：合肥市第六中学

乙方（服务提供方）：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 2025 年合肥六中菱湖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在 2025 年 08 月 08 日续签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付款方式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付款方式调整

1. 原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25%（人民币：肆万伍仟整，¥45000.00），现调整为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整，¥108000.00）。

2. 原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付清余款，现调整为在年度维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二、维保质量保障

1. 在 2025-2026 年度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对合肥六中菱湖校区内的消防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保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设备，按照既定的维保计划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并做好详细的维保记录。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记录单，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至合同期满。

三、验收审计

1. 2025-2026 年度维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保服务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记录、维修报告等，以供甲方进行验收审核。

2.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运行状况、维保服务质量、维保记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等方面。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

存在不符合原合同约定或本补充协议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甲方在完成对乙方维保服务工作的验收后，应及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乙方在 2025-2026 年度的维保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若审计结果与原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存在差异，双方应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费用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四、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若双方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安徽远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